

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
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、工程學院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由系教評會辦理審查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工程學院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」及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採公開徵求方式。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一、大學畢業證書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。
二、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碩士、博士成績單正本。
三、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。
四、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。
五、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。
六、履歷表(附兩吋照片一張)。
七、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或作品及成就證明。
- 第四條 本系新聘教師之聘任等級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，由系教評會進行審查，通過審查之申請人，需至本系面試，經系教評會通過後，簽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查。
-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，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並將代表著作形式分為「學術研究型」、「教學研究型」、「技術應用型」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師除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，必須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，且教學及服務兩項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其專門著作應符合其申請升等等級之審查評定基準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於校方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評審會議，辦理教師升等初審事宜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依規定就各申請人個別評分，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審查。升等助理教授，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評比；升等副教授者，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評比；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評比，惟若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，遴聘校內、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評比之。申請人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時，應迴避其升等之審議。
- 第八條 申請以學術研究型者，以學術著作、期刊論文為主體，應符合下列審查條件。
1.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 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2.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三篇論文，其中至少二篇 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3. 副教授升等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五篇論文，其中至少三篇 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4. 舊制現職講師具備升等條件(不論是否取得博士學位)若以其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直接送審副教授必須符合本條第 2 款之規定。

第九條 申請以教學研究型者，以「教學研究代表著作」與「教學歷程和成果報告」為主體，應符合下列審查條件。

1.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「教學研究著作」二篇(本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2.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「教學研究著作」三篇(本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3. 副教授升等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「教學研究著作」五篇(本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4. 舊制現職講師具備升等條件(不論是否取得博士學位)若以「教學研究代表著作」直接送審副教授必須符合本條第 2 款之規定。
5. 上述之「教學研究著作」其形式可如下：
 - (1)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
 - (2)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(得公開及利用之期刊)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
 - (3)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(含以光碟發行)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
 - (4) 符合與開授學科、教學場域有關，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

第十條 申請以技術應用型者，以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為主體，應符合下列審查條件。

1.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
 - (1) 五年內至少以產學案主持人名義提出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二篇(本)
 - (2) 以下(A)或(B)擇一通過：
 - (A) 申請升等前三年計畫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)達新台幣 300 萬元(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 100 萬元)以上。
 - (B) 撰寫競爭型群體計畫並獲得計畫者：三年至少一件，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)達新台幣 1,000 萬元以上。(須排除教育部計畫)
2.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
 - (1) 五年內至少以產學案主持人名義提出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三篇(本)
 - (2) 以下(A)或(B)擇一通過：
 - (A) 申請升等前三年計畫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)達新台幣 400 萬元(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 150 萬元)以上。
 - (B) 撰寫競爭型群體計畫並獲得計畫者：三年至少二件，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)達新台幣 2,000 萬元以上。(須

排除教育部計畫)

3. 副教授升等教授：

(1) 五年內至少以產學案主持人名義提出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五篇(本)

(2) 以下(A)或(B)擇一通過：

(A) 申請升等前三年計畫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)達新台幣 600 萬元 (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 200 萬元) 以上。

(B) 撰寫競爭型群體計畫並獲得計畫者：三年至少三件，總金額(含技轉金額)達新台幣 3,000 萬元以上。(須排除教育部計畫)

4. 舊制現職講師具備升等條件(不論是否取得博士學位)若以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直接送審副教授必須符合本條 2 款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為避免著作外審結果影響評審之客觀性，升等申請人應檢附外審委員迴避名單，迴避範圍包括與升等申請人間具有三親等血親或姻親、論文指導教授、五年內曾有合作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之客觀性者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